

重庆市交通局

渝交便函〔2023〕473号

重庆市交通局关于 开展2023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重庆地区考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2023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宜的通知》（职运发〔2023〕5号），现将重庆市组织开展2023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安排

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分为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两个级别，每个级别设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等3个专业。报名机动车整形技术专业的考生，可选择机动车钣金维修技术或机动车涂漆技术中的一个专业报考。

时间 级别	6月10日		6月11日
	上午 8:30—11:30	下午 2:00—5:00	全天 8:30—17:00
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	机动车检测维修 实务
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 法规与技术	机动车检测维修 案例分析	机动车检测维修 实务
备注	1.《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和《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采用纸笔作答，题目均为客观题。 2.《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采用计算机模拟方式，考试时间60分钟，各考点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安排考场和场次。		

二、报考条件

(一) 报名条件。报考人员应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关于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机职考办字〔2016〕1号)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二) 学历学位。报名条件中有关学历和学位的要求是指教育部承认的学历和学位。

(三) 学科门类。学科专业门类划分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

(四) 累计工作年限。指报考人员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时间的总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2023年12月31日。

(五) 免试条件

1. 2005年12月31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助理工程师或工程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相应级别《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

2. 取得原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考试报名条件的,可以免试部分科目。

3. 取得原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的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案例分析》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水平证书。

4. 取得原质量检验员、机修、电器维修、钣金、涂漆或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从业资格证书,并符合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的报名条件的，参加对应专业的考试（详见附件），可免试《机动车检测维修实务》科目，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法规与技术》科目考试合格，即可获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水平证书。

（六）关于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报考

香港、澳门地区居民申请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在报名时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

台湾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考试，遵照《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向台湾同胞开放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等两项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告》（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通告 2018 年第 13 号）规定执行。

外籍人员可参加重庆市的考试，外籍人员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员有效护照、签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学历或学位证书认证、工作年限证明（境外从业经历视同国内从业经历），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在重庆市内有效。

三、报考程序

（一）实行告知承诺制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 2023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职运发〔2023〕5 号），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详见附件）。

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并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期限均为五年),在信用交通官网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

(二) 网上报名

1. 时间:2023年4月3日至4月24日。

2. 方式: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进行网上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署《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上传一寸白底彩色证件照、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学历证书、工作年限证明等扫描件。其中,2002年及以后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还需在报考系统中上传学信网(www.chsi.com.cn)教育部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在审核截止日期之前,应保证验证报告在有效期内)。

3. 要求:报考人员信息全程进行网上审核,原则上不再组织现场审核。填报个人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对于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和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考资格的人员,其失信行为将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需要现场复核的情形:对于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报考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内的失信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依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到现场进行报名和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 时间:2023年4月17日至4月21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9:00—11:30, 14:00—17:00

(2) 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锦坪街 5 号民航大厦 4 楼。

(3) 要求：以上人员应携带考生报名表、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籍或学历验证报告）、工作年限证明（见附件 5）等报考材料原件、复印件到相应的考点完成报名现场确认。其中，学籍或学历验证报告应为扫码可查的有效报告，工作年限证明应由报考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三）打印准考证

1. 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9 日。

2. 方式：报考人员应登录交通职业资格网“我要考试”——“考试报名”——“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大纲及教材

考试依据《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大纲》（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大纲发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平台”中，报考人员可免费下载。考试用书请考生参阅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的 2018 年版教材、2021 年考试用书和新版考试用书。

五、考试费用

根据原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58 号）规定，考试费收费标准如下：

一、理论考试		
（1）维修士	人/科	65 元
（2）维修工程师	人/科	70 元

二、实际操作考试		
(1) 维修士	人/科	57 元
(2) 维修工程师	人/科	62 元

缴费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4 日（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缴费方式：为最大化便民服务，本次考试采取非现场、无接触缴费方式，具体缴费事宜请电话咨询市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缴费联系电话：万老师，023—67181987。

报考人员通过审核，且在 2023 年 5 月 4 日前缴纳考试费，为完成报名。

六、考试成绩

（一）成绩公布

2023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成绩将于考试结束后，在交通职业资格网（www.jtzyzg.org.cn）公布，考生可登录网站进行查询，请持续、动态关注网站信息。

重庆市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按规定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同时按照不少于 10% 的比例对本考区考试成绩合格人员承诺情况进行抽查。对于公示或抽查中核实的不诚信、违规、违纪等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督、咨询电话：万老师，023—67181987。

（二）成绩管理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可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可取得机

动车检测维修士职业资格证书。

- 附件：1. 报考须知
2. 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3.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与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表
 4. 考生报名条件
 5. 考试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样式）
 6. 成绩合格人员公示（样式）



附件 1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 报考须知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二、报考人员须由本人按照考试报名操作流程完成报名操作，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名确认后，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三、报考人员提交的个人联系方式信息（包括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详细通信地址等），将作为本考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通知，告知，处理决定等）经本人确认可收悉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个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须及时登录报名系统修改联系方式信息。

四、应试人员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考试和考场管理相关规定，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检查和监督，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要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已阅读并知晓

放弃报名

附件 2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报名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

一、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并知晓《报考须知》，以及《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关于考试报名条件的规定，报名时有义务如实提交本人相关信息，报考人员应签署《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

二、报考人员报名时，在系统中上传的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免试材料等相关证明必须真实、有效。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依据报考人员报名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相关事项，对报考人员承诺内容进行核实。

三、考试结束后，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证书人员的相关证明进行复核，对于无法核实的内容，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提交必要的相关证明。复核结果由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交通职业资格网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四、在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上述报考人员须按《报考须知》中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五、报考人员不符合本考试报名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

核部门（考试承办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和《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51号）处理，其失信行为记录在全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信用数据库（记录期限均为五年），在信用交通网站和交通职业资格网上予以公布。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3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与机动车检测维修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对应表

资格 序号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 从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
1	机动车维修技术负责人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或 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2	质量检验员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机动车整形技术或 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3	机修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机电维修技术专业)
4	电器维修	
5	钣金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整形技术专业)
6	涂漆	
7	车辆技术评估(含检测)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 (机动车检测评估与运用技术专业)

附件 4

考生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的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考试的人员，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取得中等教育及以上学历或学位；
- (二) 高等院校交通运输专业应届毕业生。

报名参加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考试的人员，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取得机动车检测维修士证书后，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6 年；

(二)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专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5 年；

(三)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4 年；

(四)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2 年；

(五)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硕士学位，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满 1 年；

(六) 取得交通运输专业博士学位；

(七) 取得其他工学类专业上述学历或学位，其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2 年。

（八）取得非工学类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学位（理学、管理学）的人员，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年限比工学类专业的人员相应增加1年。

附件 5

2023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报考人员工作年限证明（样式）

XXX 同志工作年限证明

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于_____年
_____月调入我单位工作，现在（工作岗位）从事（工作内容）。

其工作经历如下：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单位）从事（工作内容），
任（职务/职称）；

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在（单位）从事（工作内容），
任（职务/职称）；

……

该同志累计从事机动车检测维修工作时间_____年。我单位对
上述证明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
应处理。

特此证明。

经办人：XXX，联系电话：

单 位：

（公章或人事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年度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公示（样式）

根据《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关于 2023 年度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予以公示，共 × × 人（名单附后）。

名单所列人员在考试报名时均签署了《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考试报名条件，承诺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公示期为 20 × × 年 × × 月 × × 日至 20 × × 年 × × 月 × × 日。

公示期间集中接受对成绩合格人员的监督举报，对虚假承诺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举报电话：× × × × × × × × × ×

举报邮箱：× × @ × ×

考试承办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1	XXX	*****